**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陆河 市监 处字 〔 2020 〕 B2 号

当事人： 陆河县城东山超市（彭建东）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陆河县城东山超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441523L19930833H

住所（住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采购者）： 彭建东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陆河县城人民中路246号

2020年6月29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精益和泰质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到你超市进行抽检，抽取的“趣棒（韧性饼干）”（生产厂家：江门市永兴隆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0.06.01）经检验，检验结论为该批次的“趣棒（韧性饼干）”山梨酸及其钾盐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报告编号：JQT20FC16164）。

经查，你超市分别于2020年6月20和6月30日从海丰县金源实业有限公司各购进了上述“趣棒（韧性饼干）”10包。除了被抽检10包，以4元/包的价格销售了2包，剩下的8包被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扣押。你留存有该批次“趣棒（韧性饼干）”的购进票据、供货方经营资质和出厂检验合格报告。

2020年7月30日，生产厂家江门市永兴隆食品有限公司对检验结果依据提出异议。经原检机构及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定，江门市永兴隆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趣棒(韧性饼干)”产品，因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了允许添加山梨酸钾作为添加剂的“金味奶酥油（食用油脂制品）”（实际添加量0.9g/kg）作为配料，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 中最大使用量1.0g/kg的要求。产品中检测出“山梨酸及钾盐”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 中的“3.4带入原则中的3.4.1”条款要求。2020年8月11日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可该公司提出的异议。

综上，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检验报告》（JQT20FC16164）；2.现场检查笔录；3.对受委托人罗小燕的询问调查笔录；4.陆河县城东山超市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负责人彭建东身份证、委托书、受委托人罗小燕身份证复印件；5.被抽检批次“趣棒（韧性饼干）”的购进票据、供货方经营资质、出厂检验合格报告；6.江门市永兴隆食品有限公司情况说明、异议审核结果告知书。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8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